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關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rownstone提交的開曼清盤呈請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大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提交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將與中銀香港傳票一併進行聆訊，兩者現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由法官Parker於大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受公司法所規限。鑒於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的富邦清盤呈請及Brownston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提交的開曼清盤呈請（「開曼清盤呈請」），公司法第99條規定，

如向公司發出清盤令，除非大法院另行下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處置該公司財產及轉讓股份或更改該公司股東身份均屬無效。如作出清盤令，公司法第100(2)條規定，該公司的清盤被視作於提出清盤呈請之時已開始。公司法第99條僅會影響本公司股份（「股份」，即建議(i)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轉入及轉出的股份及(ii)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之間轉讓的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若作出清盤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則不受影響，亦不會失效。

公司法第99條旨在保障針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清盤呈請尚未了結之時財產處置及股份轉讓之有效性。因此，根據公司法第99條，為免無效，於就本公司提交的開曼清盤呈請尚未了結時，任何轉讓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須取得大法院的批准。倘重組計劃得以成功進行，大法院委任的任何臨時清盤人將會解散，而開曼清盤呈請最終將予撤銷。在此等情況下，由於開曼清盤呈請撤銷，將不會作出清盤令。

本公司欣然通知其股東，本公司目前繼續與債權人就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進行磋商。倘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本公司將受到法定延緩償付的保護，即在未經大法院允許的情況下，針對本公司的訴訟不會開始或不會繼續進行。該等措施將使本公司、董事會以及獲委任的任何臨時清盤人得以自由開展以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為基礎的聯合重組計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使大法院得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應在提交申請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同時向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及為免生疑，尚未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

本公司擬通過剔除公司法導致的與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令本公司股東得到最大限度的法律保障並促使股份持續買賣。因此，本公司將就全體股東的利益向大法院申請下令，批准本公司在臨時清盤中的任何股份轉讓（「甄審申請」）。本公司將於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的同時提出甄審申請。倘甄審申請獲批，儘管開曼清盤呈請已提交，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不會無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因開曼清盤呈請及富邦清盤呈請暫停接納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或任何其他申請人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剩餘系列一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或於買賣有關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